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736,669,503 (99.968512%)	862,000 (0.031488%)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30 港元。	2,738,442,503 (100%)	0 (0%)
3.(a)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46,937,718 (85.724633%)	390,825,785 (14.275367%)
3.(b)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07,987,386 (84.281024%)	430,455,117 (15.718976%)
3.(c)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60,421,709 (86.195774%)	378,020,794 (13.804226%)
3.(d)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70,564,565 (97.521294%)	67,877,938 (2.478706%)
3.(e)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7,613,304 (90.110101%)	270,829,199 (9.889899%)
3.(f)	重選蔡存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3,998,171 (99.837706%)	4,444,332 (0.162294%)
3.(g)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8,413,213 (86.875137%)	359,324,290 (13.124863%)
3.(h)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2,649,783,816 (99.978500%)	569,820 (0.02150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625,660,528 (95.881528%)	112,781,975 (4.11847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2,737,985,503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549,446,970 (64.238149%)	862,588,533 (35.761851%)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1,556,753,457 (64.541067%)	855,282,046 (35.458933%)
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689,156,062 (70.311703%)	713,226,441 (29.68829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編號8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惟待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按新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才正式生效。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8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56,923,571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956,923,571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